附件一

電動機車補助標準表

補助項目		基本要求	補助金額
車體		安全性能：符合交通部輕型機器腳踏車標準 爬坡性能：8度坡每小時達10公里以上 最高車速：平坦路面每小時達40公里以上 電能效率：平坦路面30公里/小時，耗電率27瓦小時/公里以下	最高5,000元：1.無刷馬達補助5,000元 2.有刷馬達補助3,000元
電池	鉛酸電池	模擬行程循環壽命4,000公里以上 新裝於電動機車上時，機車之變速行駛續航距離40公里以上	依其成本核定，最高每套4,000元，補助兩套
		模擬行程循環壽命8,000公里以上 新裝於電動機車上時，機車之變速行駛續航距離50公里以上	依其成本核定，最高每套8,000元，補助兩套
		模擬行程循環壽命12,000公里以上 新裝於電動機車上時，機車之變速行駛續航距離60公里以上	依其成本核定，最高每套12,000元，補助兩套
	其他電池	模擬行程循環壽命12,000公里以上 新裝於電動機車上時，機車之變速行駛續航距離60公里以上	依其成本核定，最高每套20,000元，補助一套
		模擬行程循環壽命25,000公里以上 新裝於電動機車上時，機車之變速行駛續航距離60公里以上	依其成本核定，最高每套25,000元，補助一套
	電池管理系統	充電器：8小時可充入90%電池電量，充電效率80%以上	2,000元
		充電器：4小時可充入80%電池電量，充電效率80%以上	4,000元